



网约车驾驶人未取得资格证,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17)苏0581民初1326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常熟市銀聯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銀聯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保險公司）之間的財產損失保險合同糾紛。銀聯公司的網約車駕駛員未取得網約車駕駛員證，發生交通事故後，保險公司以保險條款為由拒賠，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銀聯公司車輛損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爭議焦點：網約車駕駛員無證，保險公司是否可免賠商業險？
- 2 法院認定：保險公司對免責條款有提示及明確說明義務。
- 3 提示義務：加粗、加黑字體標示免責條款，已盡提示義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明確說明義務：保險公司未能舉證已盡明確說明義務。
- 5 判決結果：保險公司未盡明確說明義務，免責條款不生效。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於保險公司對於免責條款的提示及明確說明義務。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保險人對於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應於訂立合同時在保險單或其他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內容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明確說明。
- 3 本案中，法院認定保險公司雖已盡到提示義務（加粗、加黑字體），但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到明確說明義務，因此免責條款不生效力。
- 4 此案強調了保險公司在銷售保險時，必須確保投保人充分理解免責條款的內容，避免資訊不對稱導致的糾紛。
- 5 即使免責條款以醒目方式標示，仍需以明確方式向投保人解釋，並保留相關證據，例如投保人的簽字確認。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